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與種籽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對蝦飼料（終止經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2. 呈列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 a)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置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瓊海聚華」）（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之對蝦飼料業務（「對蝦飼料業務」））前年發生員工及管理層重大轉變，致使瓊海聚華之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被遺失或不知下落，因而並未就尤其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間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作出適當更新。瓊海聚華大部份原有員工及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離開該公司。因此，董事不能滿意地具體證明或以其他方法支持瓊海聚華所做之若干交易，董事亦未能確保就瓊海聚華所做交易之性質、時間、完整性、適合性、歸類及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所列相關結餘或是否需要作任何額外披露。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進一步議決大幅縮小瓊海聚華之營業規模及計劃終止其業務。

由於欠缺瓊海聚華更新之基本賬冊及記錄，故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作綜合。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瓊海聚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所涉及金錢及時間遠遠超出對本公司股東價值比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綜合瓊海聚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按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並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瓊海聚華之賬目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然而，董事相信倘能綜合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對本集團之影響應不會重大。

**2. 呈列基準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續)****a) 呈列基準 (續)**

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淨虧損被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額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瓊海聚華之權益在未綜合計算之日起以其賬面值列賬。然而，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可收回其於瓊海聚華權益之款額及時間，而且由於董事已決定在二零零四年終止對蝦飼料業務，本集團於瓊海聚華權益之賬面值14,9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並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14,400,000港元及直接於權益中沖減500,000港元。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在各重大方面審慎考慮以減低記錄不完整所產生之整體負面影響，惟董事未能就瓊海聚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發表聲明。董事不能聲明以瓊海聚華名義作所有交易均已載入本財務報表或已作披露。儘管上述情況，董事已在各重大方面依據彼等認為可靠之資料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切實可行之措施以提升賬目結餘之準確性，並已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撥備。

**b)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未來資金。

倘無未來資金，須重新調整資產價值為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 3. 一項新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生效後首次適用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並對此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規定有關處理農牧業務之會計處理方法、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披露。農牧業務包括企業管理下有關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經生物演化成為可作銷售之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

一般而言,生物資產於最初確認及各結算日當日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企業從生物資產收穫之農產品以收穫時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因最初確認及後期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收益表中。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致使本集團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呈列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在以前年度,林木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林木種苗及種籽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有關該等變動及因而產生之往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7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呈報標準(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條文。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則按下述而定期重估。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呈報標準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呈報標準」),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適用。

本集團未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呈報標準。本集團已衡量該等新香港財務呈報標準,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呈報標準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其購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綜合處理。一家於去年不作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其終止綜合日起不作綜合。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不作綜合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不作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不作綜合日之賬面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一家本集團長期所持權益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之公司，同時本集團可行使相當之影響力者。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再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分。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所付之代價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就聯營公司而言，所有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可辨別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負債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

商譽之面值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視乎減值而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除非由不可預計之非經常性質既定外界事件所引致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而隨後發生之外界事件可扭轉該事件之影響。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項之有關計算方法為以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倘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在釐定資產可回收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收益表。如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致使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及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土地及樓宇價值之變動乃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處理。倘儲備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所超出之虧絀乃計入收益表中。倘其後之重估盈餘可抵銷較早前扣除之虧絀，有關款項乃計入收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前度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乃轉撥往保留溢利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估計剩餘值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土地使用權之年期或租約年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高率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10%至20%

於收益表內確認因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入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生產權

生產權在有關添加劑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添加劑開始作商業性生產之日起計，為期10年）按直線基準攤銷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費用一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然而，與本集團所控制可確認及獨有的軟件有關直接成本，而該等軟件之可能經濟收益能超過成本一年之成本，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將電腦軟件程式的性能提升或延展至超越該等程式原有的技術規格範圍的開支確認為改良資本，並加入到該軟件的原有成本中。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仍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以不超過五年攤銷。

##### 生物資產

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林木之公平值參考類似大小、品種及年齡之生物資產之市價釐定。最初確認林木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處理。

農業產品包括林木種苗及種籽，於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林木種苗及種籽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市價、種植地點、品種、生表條件、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釐定。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用年期計入於收益表。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 存貨

存貨（除按照上述「生物資產」會計政策計算之農產品之外）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規限之款項。

##### 收益稅

收益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收益稅乃在收益表內確認，惟若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及其用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予控制撥回時間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負債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負債之結轉時才予確認：

- 惟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收益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預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反之，之前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及能夠可靠地計算經濟利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方，惟本集團不再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或實際控制售出之貨品確認；
- (b)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於須予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此筆供款在僱員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有關供款前離職時須向本集團發還。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提撥薪金費用之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退休金計劃條款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曾為本集團經營取得之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財務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記錄，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有關成本亦無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入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將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記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表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任何兌換差額均列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內不斷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 關連人士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均屬關連人士。彼此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呈列。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位於中國大陸內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無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獨立架構及管理，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乃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按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作出分類。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a) 林木種苗與種籽分類主要為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 對蝦飼料分類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對蝦飼料。

有關已終止經營之對蝦飼料分類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各項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並非重大。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林木種苗及種籽		對蝦飼料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7,334	74,630	-	5,463	47,334	80,093
分類業績	(193,332)	27,097	-	(24,203)	(193,332)	2,894
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盈利					5,290	4,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997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盈利					5,461	4,460
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盈利					1,791	4
未分配支出					(17,749)	(9,636)
經營業務所得 (虧損)／溢利					(197,542)	2,665
財務成本					(1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556)	2,665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97,556)	2,665
少數股東權益					33,126	(10,1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164,430)	(7,484)
分類資產	129,098	188,541	-	-	129,098	188,541
未分配資產					7,930	188,995
總資產					137,028	377,536
分類負債	2,646	35,293	-	-	2,646	35,293
未分配負債					19,695	52,779
總負債					22,341	88,072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林木種苗及種籽		對蝦飼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28	5,322	-	953	4,228	6,275
未分配折舊					2,256	349
					<b>6,484</b>	<b>6,624</b>
已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減值虧損	40,513	-	-	21,920	40,513	21,920
於權益中直接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72	-	472
					<b>40,513</b>	<b>22,392</b>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應收附屬公司	22,022	-	-	1,447	22,022	1,447
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未分配呆賬撥備	20,529	-	-	-	20,529	-
					<b>3,136</b>	<b>-</b>
					<b>45,687</b>	<b>1,447</b>
資本開支	166	38	-	-	166	38
未分配資本開支					8,986	21
					<b>9,152</b>	<b>59</b>
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126,845	-	-	-	126,845	-

## 6.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	47,334	74,6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對蝦飼料	-	5,463
	<u>47,334</u>	<u>80,093</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策略為分散發展於中國之高科技、大規模及產業化農業之業務及為集中本集團之資源以發展有關之業務，本集團往年決定通過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業務終止經營其鰻魚飼料業務及對蝦飼料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當時鰻魚飼料業務之大部份資產。該交易涉及以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持有餘下鰻魚飼料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orasia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Corasia BVI」)。出售Corasia BVI，連同該年內其他出售，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有效完成終止經營鰻魚飼料業務。出售Corasia BVI 之代價由買方向本集團發出合共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有關出售Corasia BVI 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登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瓊海聚華 (持有本集團之對蝦飼料業務) 全部已發行股本。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鰻魚飼料業務及對蝦飼料業務主要於「鰻魚飼料」業務分類及「對蝦飼料」業務分類項下呈報，惟其若干附屬及行政職能就分類呈報而言則納入未分配項目之內而非分開呈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支出、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應佔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5,463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209
已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	(4,431)
員工成本	-	(151)
折舊	-	(454)
生產權攤銷	-	(499)
生產權減值	-	(7,481)
不作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22)	-	(14,439)
其他經營支出	-	(2,42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b>5,290</b>	4,943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290</b>	(19,260)
稅項	-	-
	<hr/>	<hr/>
除稅後溢利／(虧損)	<b>5,290</b>	(19,260)
	<hr/>	<hr/>



## 8. 經營業務所得 (虧損) / 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 (虧損) / 溢利已扣除 / (計入)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1,890	49,707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工資及津貼	689	2,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89
	<b>705</b>	<b>2,651</b>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2,272	2,272
生產權攤銷*	-	499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1,302	-
核數師酬金	650	1,080
壞賬撇銷	4	-
折舊*	2,910	3,853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20,529	-
生產權減值撥備**	-	7,481
於不作綜合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14,439
商譽減值撥備**	40,513	-
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126,84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69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945	552
呆賬撥備**	25,154	1,44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	(5,461)	(4,4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5,290)	(4,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997)	-
利息收入	(833)	(3)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三年: 無)。

##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
	<u>14</u>	<u>-</u>

##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00	21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06	1,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706</u>	<u>1,141</u>
	<u>806</u>	<u>1,355</u>

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4,000港元)款項。本年度及往年並無須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於本年度及往年，九名(二零零三年：十二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董事酬金 (續)**

本年度及往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及往年概無董事因服務本集團而獲授予之購股權。於往年，並無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列入收益表內，或包括於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 (二零零三年：一位) 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年度，餘下一位 (二零零三年：四位)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5	1,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34
	<b>681</b>	<b>1,419</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一位 (二零零三年：四位)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本年內，並無購股權授予一位 (二零零三年：四位) 服務於本集團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 (二零零三年：無)。

## 12. 稅項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當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本集團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b>(4,224)</b>		<b>(193,332)</b>		<b>(197,556)</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b>(739)</b>	<b>(17.5)</b>	<b>(63,800)</b>	<b>(33.0)</b>	<b>(64,539)</b>	<b>(32.6)</b>
特定省份或地方						
政府之較低稅率	-	-	63,050	32.6	63,050	31.9
毋須繳稅收入	<b>(7,249)</b>	<b>(171.7)</b>	-	-	<b>(7,249)</b>	<b>(3.7)</b>
不得扣稅之開支	<b>5,384</b>	<b>127.5</b>	<b>750</b>	<b>0.4</b>	<b>6,134</b>	<b>3.1</b>
本年度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b>2,604</b>	<b>61.7</b>	-	-	<b>2,604</b>	<b>1.3</b>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	-

## 12. 稅項 (續)

###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89)		7,354		2,66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稅項開支	(821)	(17.5)	2,427	33.0	1,606	60.3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						
較低稅率	-	-	(61)	(0.8)	(61)	(2.3)
毋須繳稅收入	(865)	(18.4)	(11,458)	(155.8)	(12,323)	(462.4)
不得扣稅之開支	61	1.3	8,781	119.4	8,842	331.8
本年度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625	34.6	311	4.2	1,936	72.6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	-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並無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一家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與種籽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計入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245,3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溢利14,995,000港元)(附註37)。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虧損164,4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3,759,492,024股(二零零三年:1,743,800,617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往年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往年調整**

- (i) 往年調整乃關於遺漏有關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森林30,000,000港元之款項入賬。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前分類為固定資產)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已增加30,000,000港元。
- (ii)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因此,已進行往年調整及已重列比較數字。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7。

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原值或估值：</b>						
年初						
如先前呈報	74,596	457	2,935	292	1,520	79,800
往年調整：						
—關於收購森林之 遺漏入賬 (附註15(i))	30,000	—	—	—	—	30,000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 生物資產重列 (附註15(ii)及17)	(30,000)	—	—	—	—	(30,000)
重列	74,596	457	2,935	292	1,520	79,800
添置	—	492	2,150	—	—	2,642
出售／撤銷	—	(457)	—	—	(590)	(1,047)
匯兌調整	172	—	6	—	—	17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68	492	5,091	292	930	81,573
<b>累積折舊：</b>						
年初	3,083	457	339	125	412	4,416
年內撥備	1,495	114	1,067	57	177	2,910
出售／撤銷	—	(457)	—	—	(56)	(513)
匯兌調整	7	—	1	—	—	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5	114	1,407	182	533	6,82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83	378	3,684	110	397	74,75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13	—	2,596	167	1,108	75,384

16.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	457	156	262	875
添置	443	1,984	-	2,427
撇銷	(457)	-	-	(4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3</u>	<u>2,140</u>	<u>262</u>	<u>2,845</u>
<b>累積折舊：</b>				
年初	457	43	119	619
年內撥備	89	636	53	778
撇銷	(457)	-	-	(4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u>	<u>679</u>	<u>172</u>	<u>94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4</u>	<u>1,461</u>	<u>90</u>	<u>1,90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3</u>	<u>143</u>	<u>256</u>

(i) 於結算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持有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原值	<b>14,768</b>	14,596
估值	<b>60,000</b>	60,000
	<u><b>74,768</b></u>	<u>74,596</u>



## 16. 固定資產 (續)

### 本公司

- (ii)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是由獨立估值師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基準及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重估盈餘24,233,000港元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為28,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301,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0,8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 (其中包括)以擔保一筆授予關連公司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 17.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所呈報	-	-
往年調整: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之影響	28,067	22,898
經重列	<b>28,067</b>	<b>22,898</b>
上述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27,307	21,796
流動	760	1,102
	<b>28,067</b>	<b>22,898</b>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 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此會計政策之變動產生以下往年調整: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賬面值30,000,000港元之林木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生物資產, 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賬面值1,102,000港元之林木種苗由存貨重新分類至生物資產。

17. 生物資產 (續)

- (b) 確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少12,707,000港元，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增加4,460,000港元。
- (c) 生物資產增加43,000港元及匯兌波動儲備增加43,000港元，以反映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外匯變動影響。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已增加22,8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已增加3,1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已分別增加8,895,000港元及5,77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匯兌波動儲備則增加4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ii) 生物資產指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概述如下：

	(重列)				
	林木		林木種苗及種籽		合計
	立方米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7,886	17,293	9,207,800	3,721	21,014
因收購增加		-	2,713,300	983	983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4,460		-	4,460
外匯變動之影響		43		-	43
因自然損失／銷售減少	(1,247)	-	(9,122,652)	(3,602)	(3,60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39	21,796	2,798,448	1,102	22,898
非流動		21,796		-	21,796
流動		-		1,102	1,102
		21,796		1,102	22,898

17. 生物資產 (續)

(ii) 生物資產指林木、林木種苗及種籽，概述如下：(續)

	林木		林木種苗及種籽		合計
	立方米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56,639	21,796	2,798,448	1,102	22,898
因增長／收購增加	14,161	-	4,832,100	770	770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5,461		-	5,461
外匯變動之影響		50		-	50
因銷售減少	-	-	(3,038,500)	(1,112)	(1,11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00</u>	<u>27,307</u>	<u>4,592,048</u>	<u>760</u>	<u>28,067</u>
非流動		27,307		-	27,307
流動		-		760	760
		<u>27,307</u>		<u>760</u>	<u>28,067</u>

(iii) 於結算日之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

根據尚義縣林業局發出之估值報告，林木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按照市場釐定類似大小、品種及樹齡生物資產之價格釐定。

林木種苗之公平值由董事參照市場釐定之價格、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收成而釐定。

估值方法乃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以釐定生物資產於現時地點及狀況下之公平值。

17. 生物資產 (續)

(iv) 生物資產產出

	二零零四年 數量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數量
本年度總產出		
林木	-	-
林木種苗	<b>100,640,382</b>	<b>144,168,532</b>

- (v) 本集團達28,0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生物資產已作抵押, (其中包括)以擔保一筆授予關連公司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18. 生產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生產權乃收購生產、使用及售賣一種具有免疫功效之對蝦飼料添加劑(其作用為提升蝦之抗病能力及存活率)之權利之成本。

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終止於中國大陸之對蝦飼料業務,故已按生產權之在用價值作出減值撥備。已終止對蝦飼料業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19. 商譽**

由收購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為一項資產並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2,651

本年內攤銷 2,272

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 40,5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85

河北壩上從事培養、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該業務構成集團整體業務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之現金存款虧損撥備人民幣134,389,000元(約126,845,000港元)中之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河北壩上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故此需就未償還之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43,274,000元(約40,513,000港元)。

20.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	-
新增	<b>6,51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10</b>	-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攤銷	<b>1,302</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02</b>	-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08</b>	-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指本集團設立電腦化資訊系統所產生之軟件成本。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於不超過5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亦因該資訊系統產生硬件成本1,981,000港元，並已計入附註16之固定資產。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7	11,6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9,549	319,4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	(58)
	<hr/>	<hr/>
	309,652	331,100
減值撥備	(309,652)	(72,450)
	<hr/>	<hr/>
	-	258,650
	<hr/>	<hr/>

與附屬公司之往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直接持有：</b>					
瓊海聚華 <sup>#</sup>	中國／ 中國大陸	1,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對蝦飼料產品
Macro-Inve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Corasia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生產權
北亞洲森林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北壩上 <sup>^^</sup>	中國／ 中國大陸	1,829,000美元	70	70	培植、銷售及買賣 林木種苗及種籽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瓊海聚華於往年不作合併 (附註2a)。

^ 瓊海聚華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全外資企業。河北壩上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以108,300,000港元的總代價（「代價」）收購（「收購」）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北亞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北亞洲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河北壩上70%股權。河北壩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於中國大陸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業務。收購代價以下列之方式支付(i)18,3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150,000,000股新股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股份」）；(ii)3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可換股票據」）；(iii)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應付代價」）；及(iv)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或河北壩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刊發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兩個月內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遞延代價」）。可換股票據已於往年悉數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附註34(b)）。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其實益持有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擔保、承諾及保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河北壩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二零零三年審計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31,000,000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及擔保人同意從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元值基準計算之遞延代價的餘額中扣除任何盈利差額，即保證溢利與二零零三年審計純利差額之70%。根據河北壩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三年審計純利乃高於人民幣31,000,000元，故毋須就遞延代價作出調整。上述事項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年內，遞延代價已由轉讓第三期應收承兌票據之應收款項以會計項目悉數清償（附註25(b)(i)）。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份冗長。



## 22.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瓊海聚華之權益，按不作綜合日對本集團之賬面值	-	14,911
減值撥備*	-	(14,911)
	<u>-</u>	<u>-</u>

\* 上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撥備減值，分別為14,439,000 港元（附註7）及472,000 港元（附註37）。

上年度，不作綜合瓊海聚華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a)。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u>80</u>	<u>136</u>

(i) 在製品1,10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後，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列作生物資產。

(ii) 本集團之存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業務有關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惟若干歷史悠久兼信譽超卓之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以上。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	3,191
91日至180日	-	25,630
181日至365日	22,018	17,700
365日以上	-	612
	<b>22,018</b>	47,133
呆賬撥備	<b>(22,018)</b>	-
	<b>-</b>	47,133

## 25. 應收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出售 Corasia BVI	-	60,000

附註：

- (a) 應收承兌票據乃以每期30,000,000港元分四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此應收承兌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並以兩項第一法定抵押予以抵押：(i)所有Corasia BVI之已發行股本及(ii)所有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結餘為最後兩期每期30,000,000港元之付款。

**25. 應收承兌票據 (續)**

- (b) 年內，餘下兩期各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透過下列方式清償：
- (i) 已訂立一項會計項目轉讓第三期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予賣方，以清償部份遞延代價（附註21）。
  - (ii) 已訂立一項會計項目轉讓第四期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以悉數清償收購生物資產之代價（附註33）。

**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包括向綠色科技園苗木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綠色科技園」）支付有關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7,859,000元（約26,206,000港元）。由於取消協議，綠色科技園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退回所有款項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年結日後，該筆款項已全數再融資予綠色科技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向一名投資顧問洛陽山嶺農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山嶺農林」）就潛在未來投資支付之按金約12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前任核數師已就該筆按金之可收回情況發表保留意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山嶺農林已退回有關訂金，並分兩期（金額分別為51,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壩上之銀行戶口作為中國信託合作社之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年結日後，董事決定就該兩筆現金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共計約為126,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2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終結餘	20,529	-
減：呆賬撥備	(20,529)	-
	<u>-</u>	<u>-</u>

根據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河北省尚義縣國有北石塆林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墊支人民幣21,395,000元（約20,126,000港元）予該名少數股東作為購入肥料之用，以換取利息收入人民幣428,000元（約403,000港元）。結餘乃指尚未從該少數股東就上述事項收取之款項，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往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若干董事均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29. 於中國信託合作社之現金結存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結餘	127,128	-
減：現金存款虧損撥備	(126,845)	-
	<u>283</u>	<u>-</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信託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之現金結存指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於合作社之現金存款（「存款」）。於合作社之存款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來自山嶺農林潛在未來投資之按金退款。存款退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結算日後，董事會（「董事會」）與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商討有關行使存款之控制權。有關商討未有取得重大進展，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董事會議中，董事會認為收回存款之可能性未能確定，故就存款作出全數撥備乃為審慎之舉。

### 29. 於中國信託合作社之現金結存 (續)

於同時，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由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尤其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之擁有權及是否存在以及其應計利息人民幣134,389,000元（約126,845,000港元））進行全面審閱及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存於合作社之存款是否存在及有效進行調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之調查報告結果指出，該筆存款並不存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向中國尚義縣公安匯報事件。此外，獨立調查委員會議決向香港之有關監管機關匯報該事件。該事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分別匯報聯交所及香港警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當局仍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 30.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b>1,216</b>	—
上述結餘分析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1,216</b>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貸款之即期部份	<b>1,216</b> <b>(1,216)</b>	—
非即期部份	—	—

該結餘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期攤還。利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本報告日期按日息317港元計息，其後按判定利率計息，直至全數清償為止。

### 3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乃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43	20
91日至180日	-	1,404
181日至365日	93	2,146
365日以上	680	255
	<b>816</b>	<b>3,825</b>

### 32. 遞延盈利

此款項指出售Corasia BVI之遞延盈利，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此盈利將於收到出售代價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乃指收購生物資產尚未償還之本金，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17。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已訂立會計項目將第四期應收承兌票據下之應收款項30,000,000港元轉讓予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以清償該餘款（附註25(b)(ii)）。

###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6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b>1,600,000</b>	<b>1,6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2,132,543,083 股（二零零三年：1,807,143,08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1,325</b>	<b>18,071</b>

### 34. 股本 (續)

於本年度及往年，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年內，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25,400,000股新普通股，已根據若干配售協議按每股作價0.0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若干人士以收取現金，總現金代價為22,778,000港元（未扣除支出）。
- (b) 往年，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隨之轉換權按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為0.20港元之轉換價予以行使，導致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上述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的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57,143,083	16,571	105,508	122,079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	(b)	150,000,000	1,500	28,500	3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7,143,083	18,071	134,008	152,07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a)	325,400,000	3,254	19,524	22,7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543,083	21,325	153,532	174,857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結算日後訂立之一項配售協議，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收取現金，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35港元。兩筆為數3,010,000港元及910,000港元之金額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存入本公司銀行戶口。餘額10,080,000港元由一間關連公司深圳市龍浩世紀實業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承擔。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下列項目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計入) / 扣除自收益表 (附註12)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扣除自 / (計入) 收益表 (附註12)	1,159	(1,15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	(1,159)	-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載之條件而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59	-
遞延稅項資產	(1,159)	-
	-	-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6,4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8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未確認有關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



###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之成長作出重大貢獻,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改善其表現及效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其他董事或僱員;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顧客;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或企業;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被投資者之股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獲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文件訂明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以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購股權要約日起計之第一個營業日起至該行使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二者中最高者:(i)在購股權要約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未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在該計劃下，年內之購股權結餘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種類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b>董事</b>								
韓方明博士	900,000	-	-	-	90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8,000,000	-	-	-	8,000,000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8,900,000	-	-	-	8,900,000			
錢克明博士	864,000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張潔斌先生	900,000	-	-	-	90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柯銀斌先生	900,000	-	-	-	90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尚慶齡先生	864,000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于恩光先生	864,000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郎咸平教授	1,000,000	-	-	-	1,000,000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馬慶國教授	864,000	-	-	-	86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15,156,000	-	-	-	15,156,000			
<b>僱員</b>								
合計	11,474,000	-	-	-	11,474,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b>貨品或服務供應商</b>								
合計	48,680,000	-	-	-	48,68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500,000	-	-	-	500,000	30-07-02	30-07-02至20-06-12	0.2360
	49,180,000	-	-	-	49,180,000			
<b>其他</b>								
合計	54,270,000	-	-	-	54,270,000	26-06-02	26-06-02至20-06-12	0.1312
	130,080,000	-	-	-	130,080,000			

\* 購股權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如為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更改，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30,08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6.1%。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資本結構，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因此額外發行130,08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約1,301,000港元之股本，以及約16,76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 37. 儲備

####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呈報		134,008	-	3,490	126,883	72	(20,456)	243,99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 之影響	17	-	-	-	-	43	(5,773)	(5,73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34,008	-	3,490	126,883	115	(26,229)	238,267
發行股份	34	19,524	-	-	-	-	-	19,52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 轉撥至收益表之儲備		-	-	(322)	-	273	-	(49)
匯兌調整		-	-	-	-	50	-	50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164,430)	(164,4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32	-	3,168	126,883	438	(190,659)	93,362

37. 儲備 (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呈報		105,508	472	322	126,883	-	(6,682)	226,50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36號之影響	17	-	-	-	-	-	(8,895)	(8,89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5,508	472	322	126,883	-	(15,577)	217,608
發行股份	34	28,500	-	-	-	-	-	28,500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	(472)	-	-	-	-	(472)
轉撥至儲備金*		-	-	3,168	-	-	(3,168)	-
匯兌調整		-	-	-	-	115	-	115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7,484)	(7,4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8	-	3,490	126,883	115	(26,229)	238,267

所有上述儲備均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保留／(累計)。

\*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之稅後溢利(如有)撥入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

37.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508	153,519	(106,220)	152,807
發行股份	34	28,500	-	-	28,500
本年度純利	13	-	-	14,995	14,9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008	153,519	(91,225)	196,302
發行股份	34	19,524	-	-	19,524
本年度淨虧損	13	-	-	(245,327)	(245,3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32	153,519	(336,552)	(29,501)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根據(i)本集團因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及(ii)本公司根據相同之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 Corasia BVI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高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為112,950,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相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即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為112,95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重大非現金交易

往年，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乃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為0.20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附註34(b)）。

### 39. 或然負債

往年，本集團在出售Corasia BVI前已出售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asia HK」），以作為出售Corasia BVI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向Corasia HK之往來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作為給予Corasia HK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除有關銀行解除公司擔保外，本公司有責任於出售Corasia BVI完成後繼續提供公司擔保。

Corasia BVI之買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將會悉數賠償本公司因買方及／或本公司就公司擔保可能產生或須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其他損失及開支（「賠償保證」）。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依賴賠償保證，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大可能就擔保金額出現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因此，擔保額以結算日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之形式披露。然而，由於公司擔保所涉及授予Corasia HK之銀行融通另加有關應計利息於結算日之金額欠缺合適證明，故並無披露或然負債之金額。

### 40.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其就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1	177	564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26	-	1,693	-
	<u>2,777</u>	<u>177</u>	<u>2,257</u>	<u>-</u>

#### 41.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42.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載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償付若干關連公司之行政開支 (附註i)	(iii)	-	1,643
	添置固定資產 (附註ii)	(iv)	2,424	-
	添置電腦軟件開發成本 (附註ii)	(iv)	6,510	-
	利息收入 (附註ii)	(iv)	403	-
	租金開支 (附註ii)	(v)	566	-
	汽車租購成本 (附註ii)	(vi)	151	-

附註：

- (i) 開支乃償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為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之若干關連公司。
- (ii) 韓繼德先生為關連公司之法定代表。
- (iii) 根據實際招致成本計算。
- (iv) 雙方管理層共同協定。
- (v) 每年支付之租金為5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vi) 每年支付之租購成本為1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400,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35港元。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00,000港元。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b)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Top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Strategy」) 訂立協議。據此，Top Strategy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債券。債券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各面值為100,000港元。債券按未償還本金由發行日期起計息，年息率為4%，由發行日期起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每日累計，於發行債券後半年及一年後，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上述認購事項。

#### (c) 訴訟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一間證券經紀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安排貸款融通所收取之一筆為數1,600,000港元佣金費用而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司已就該證券經紀公司提出之索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答辯書。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之抗辯具充分理據，相信大有機會勝訴。因此，董事認為不須為該索償於財務報表作撥備。

- (ii)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年結日後，一法人團體就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墊支予本公司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附帶費用合共12,330,000港元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作出之裁決，本公司須付該法人團體合共12,330,000港元，連同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裁決當日為止，按年息率8.245厘計算利息，其後則按裁定利率計息直至清償該筆款項為止。



## 4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訴訟 (續)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年結日後，一間財務顧問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及安排貸款融通收取之未償還款項4,860,000港元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之裁決，本公司須支付該財務顧問公司合共4,860,000港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年息率8.245厘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裁決當日為止，按年息率9.234厘計算利息，其後則按裁定利率計息直至清償該筆款項為止。

- (i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年結日後，一間律師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法律服務而收取之法律費用及開銷3,723,190港元，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和解契據，本公司須分三期向該律師行支付合共1,500,000港元。該筆合共1,500,000港元之付款將視作全數最終清償該筆未償還債務。根據協定，待收到本公司第一期500,000港元後，該律師行須隨即撤銷清盤呈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之呈請聆訊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舉行。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年結日後，一法人團體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墊付予公司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3,085,000港元，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之判決，本公司向法人團體支付合共3,000,000港元，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裁決當日為止按年息率12厘計算利息，其後則按判定利率計算利息直至付款當日為止。

**43. 結算日後事項 (續)****(d) 有關現金存款之調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 (尤其是) 有關於合作社之存款之擁有權及其是否存在。調查結果顯示存款並不存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於中國向公安報案提述有關存款之損失。此外，有關事宜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向聯交所匯報及向香港警方報案。有關調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e) 購買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3,000,000港元收購廠房及機器。本公司已支付一半按金共11,500,000港元，以上文附註(c)(ii)所述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撥付。

**44. 比較數字**

(i)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務」，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之規定。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將導致有關生物資產及農務產品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達到貫徹一致之呈列方式。有關之影響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7量化。

(ii)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